



股票代碼：3624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3
六、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8
三、資產負債表	9
四、損益表	10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11
六、現金流量表	12
七、關係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14
八、母子公司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16
十、合併損益表	17
十一、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8
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19
十三、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1
十四、盈餘分配表	22
十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十六、道德行為準則	24
十七、股務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十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9
十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0
二十、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7
二十一、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8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0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0
四、公司章程	41
五、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70號

參、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4.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5. 修訂『股務處理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5. 擬辦理提撥上櫃掛牌之新股承銷現金增資案
6. 補選監察人案
7.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十三。

第三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十五。

第四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6 頁附件十六。

第五案：修訂『股務處理辦法』報告

說明：本公司股務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8 頁附件十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鄭雅慧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並送監察人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20 頁)。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40,055,018 元，依法彌補虧損、提應納所得稅、法定公積後可分派之盈餘為 122,000,948 元，擬提現金股息後按章程規定比例分派(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十四)。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經濟部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及公司實際作業狀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八(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狀況及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九(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6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十(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十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提撥上櫃掛牌之新股承銷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2. 本公司擬提出掛牌時股本之 10%，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5% 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之。

3.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提請原有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

4. 本次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因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6.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7.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監察人案。

說 明：1.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監察人陳振遠來函請辭監察人職務。

2. 為配合補選監察人二席，擬於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補選第五屆監察人，並自補選日起就任，新選任監察人任期自99年6月14日起至101年6月18日止。

3.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監察人二席。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董事	兼任公司及職務
勤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韓之華	維京全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維京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魏石龍	維京全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維京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Lead Brand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昶豪	維京全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維京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Lead Brand Co., Ltd. 董事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合併後，本公司因為同時擁有薄膜及厚膜生產技術和全製程生產設備使產品線更為完整且技術與人力也更加提升。因而在 98 年度陸陸續續發展出更多有市場性的薄厚膜產品如：薄膜 Network，更小尺寸的厚膜 Network 與更有附加價值的產品如汽車車燈可使用的大功率的電阻產品，除此之外；今年我們在新的國外代理商方面與終端客戶有很明顯的增加。相信 99 年光頡會把業務的觸角伸展的更遠，業績會比往年來的更亮麗。

二、實施概況

九十八年按原定營運方針實施後，唯適逢金融風暴影響，造成上半年產能利用率未達預期，導致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相對銷貨收入增加幅度高，造成影響。

三、九十八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九十八年度營業計畫目標為營收 750,000 仟元，本期淨利為 139,500 仟元，經實際執行後營收 614,586 仟元，本期淨利 40,055 仟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決 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50,000	614,586	81.94%
營業成本	502,500	461,944	91.93%
營業毛利	247,500	152,642	61.67%
營業費用	108,000	110,810	102.60%
營業淨利	139,500	40,342	28.92%

五、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4.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61.30	
	速動比率(%)		445.74	
	利息保障倍數		252.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3	
	平均收現日數(天)		117	
	存貨週轉率(次)		2.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37	
	平均銷貨日數(天)		14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21
		稅前純益		5.62
	純益率(%)		6.52	
	每股盈餘(元)		0.56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0201 8P4R 已於 98 年第四季導入量產
2. High Stable Thin Film Resistors 已於 98 年第四季導入量產
3. Ultra High Power AR 已於 98 年第四季導入量產

負責人：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主辦會計：周庭卉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330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鄭雅慧



林玉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95,307	15	\$ 214,274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	-	\$ 40,00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140,979	11	84,536	6	2120 應付票據	3,396	-	11,291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3,186	1	19,032	1	2140 應付帳款	56,558	4	38,916	3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99	-	163	-	2170 應付費用	46,892	4	35,854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46,110	11	106,238	8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五)	-	-	179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34,318	3	56,153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659	1	9,851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四))	3,056	-	2,555	-	2260 預收款項	-	-	583	-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130,167	10	175,720	1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79	-	2,426	-
1250 預付費用	9,515	1	12,38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884	9	139,100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四))	5,461	-	21,919	1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18	-	268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265	-	1,9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8,516	52	693,240	50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2,470	-	979	-
基金及投資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四(六))	-	-	2,745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83,669	6	89,788	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735	-	5,704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3,669	6	89,788	7	2XXX 負債總計	123,619	9	144,804	11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股東權益				
成本					股本				
1501 土地	142,889	11	142,889	10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十))	728,468	55	728,468	53
1521 房屋及建築	198,024	15	194,028	14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531 機器設備	317,839	24	293,228	21	3211 普通股溢價	720	-	720	-
1561 辦公設備	15,511	1	9,784	1	3270 合併溢額	307,776	23	307,776	22
1681 其他設備	1,878	-	1,213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76,141	51	641,142	4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489	3	19,438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50,086)	(11)	(85,79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007	10	171,850	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42	-	24,468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30,697	40	579,814	4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57)	-	(826)	-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192,403	91	1,227,426	89
1820 存出保證金	47	-	2,460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30 遞延費用	6,524	1	5,822	1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7	-	9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16,472	1	1,00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140	2	9,388	1					
1XXX 資產總計	\$ 1,316,022	100	\$ 1,372,230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16,022	100	\$ 1,372,23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周庭卉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98 年 及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617,051	100		\$ 436,426	101	
4170 銷貨退回	(1,638)	-		(1,987)	(1)	
4190 銷貨折讓	(827)	-		(1,20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614,586</u>	<u>100</u>		<u>433,23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六)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461,944)	(75)		(241,904)	(5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61,944)</u>	<u>(75)</u>		<u>(241,904)</u>	<u>(56)</u>	
5910 營業毛利	<u>152,642</u>	<u>25</u>		<u>191,335</u>	<u>44</u>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469)	-		-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79	-		-	-	
營業毛利淨額	<u>151,152</u>	<u>25</u>		<u>191,335</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7,240)	(6)		(33,399)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593)	(8)		(40,43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77)	(4)		(15,78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0,810)</u>	<u>(18)</u>		<u>(89,622)</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40,342</u>	<u>7</u>		<u>101,713</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6	-		2,29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2,021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	-		647	-	
7160 兌換利益	-	-		3,096	1	
7480 什項收入	4,034	1		3,10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481</u>	<u>1</u>		<u>9,145</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3)	-		(12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3,145)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3,099)	(1)		-	-	
7560 兌換損失	(2,640)	-		-	-	
7880 什項支出	-	-		(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902)</u>	<u>(1)</u>		<u>(3,270)</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921	7		107,588	2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四))	(866)	-		22,928	5	
9600 本期淨利	<u>\$ 40,055</u>	<u>7</u>		<u>\$ 130,516</u>	<u>30</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56	\$ 0.55		\$ 1.74	\$ 2.1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0.56	\$ 0.55		\$ 1.74	\$ 2.1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周庭卉



附件五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u>97 年 度</u>							
9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12,050	\$ 720	\$ 6,933	\$ 157,906	(\$ 916)	\$ 776,693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行 使 認 購 發 行 普 通 股	8,700	-	-	-	-	8,700	
9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派：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2,505	(12,505)	-	-	
提 列 員 工 紅 利	-	-	-	(7,303)	-	(7,303)	
提 列 董 監 事 酬 勞	-	-	-	(3,651)	-	(3,651)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93,113)	-	(93,113)	
合 併 發 行 新 股	107,718	307,776	-	-	-	415,494	
97 年 度 淨 利 (註)	-	-	-	130,516	-	130,516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之 變 動	-	-	-	-	90	90	
9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28,468</u>	<u>\$ 308,496</u>	<u>\$ 19,438</u>	<u>\$ 171,850</u>	<u>(\$ 826)</u>	<u>\$ 1,227,426</u>	
<u>98 年 度</u>							
9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8,468	\$ 308,496	\$ 19,438	\$ 171,850	(\$ 826)	\$ 1,227,426	
9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派 (註)：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3,051	(13,051)	-	-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72,847)	-	(72,847)	
98 年 度 淨 利	-	-	-	40,055	-	40,055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之 變 動	-	-	-	-	(2,231)	(2,231)	
9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28,468</u>	<u>\$ 308,496</u>	<u>\$ 32,489</u>	<u>\$ 126,007</u>	<u>(\$ 3,057)</u>	<u>\$ 1,192,403</u>	

註：民國 97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原預估保留盈餘不予分派，後擬議分配董監事酬勞\$2,143 及員工現金紅利\$4,285，估計差異已調整民國 98 年度之損益。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周庭卉



附件六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0,055	\$		130,51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0,086			33,587
各項攤提			3,962			2,44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021)			3,145
呆帳費用			1,428			3,44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本期提列數			35,602			8,13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3,099	(647)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5
所得稅費用(利益)			996	(22,92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						
加	(54,422)	(16,139)
應收票據			5,846	(1,059)
應收票據-關係人			64	(68)
應收帳款	(41,300)	(2,7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35	(14,858)
存貨			9,951	(5,946)
其他應收款、預付費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						
動資產			2,316	(42,868)
應付票據	(7,895)			8,398
應付帳款			17,642	(4,787)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						
流動負債			6,734			4,7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5)	(2,0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263</u>			<u>80,285</u>

(續次頁)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 4,84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投資款	128	-
購置固定資產	(26,449)	(56,719)
遞延費用增加	(4,475)	(1,8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13	824
合併轉入現金數	-	45,4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83)	(17,0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000)	30,374
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	8,700
發放現金股利	(72,847)	(93,113)
發放員工紅利	-	(7,303)
發放董監事酬勞	-	(3,6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847)	(64,9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8,967)	(1,7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274	216,0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307	\$ 214,27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3	\$ 13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合併轉入現金數	-	-
合併發行新股	\$ -	\$ 107,718
因合併而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	-	307,776
合併轉入現金以外淨資產	-	(370,026)
合併轉入現金	\$ -	\$ 45,468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1,158	\$ 59,1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640)	(8,93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931	6,474
本期支付現金	\$ 26,449	\$ 56,7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以長期股權投資作價投資長期股權投資	\$ 91,196	\$ -

附件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之 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702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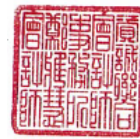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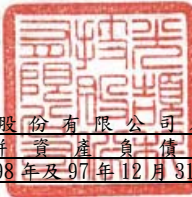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玉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40,369	18	\$ 289,117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	-	\$ 40,00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140,979	11	84,536	6	2120 應付票據	3,396	-	11,291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7,251	1	21,484	2	2140 應付帳款	63,299	5	41,406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203,572	15	151,383	11	2170 應付費用	49,079	4	38,770	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277	-	886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913	1	10,878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四))	3,057	-	2,554	-	2260 預收款項	190	-	612	-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144,596	11	199,375	1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21	-	4,427	-
1250 預付費用	10,107	1	12,55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1,198</u>	<u>10</u>	<u>147,384</u>	<u>11</u>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四))	5,461	1	21,919	2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72	-	64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265	-	1,9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5,941</u>	<u>58</u>	<u>784,447</u>	<u>57</u>	2820 存入保證金	2,458	-	2,516	-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723</u>	<u>-</u>	<u>4,496</u>	<u>-</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200	-	202	-	2XXX 負債總計	<u>133,921</u>	<u>10</u>	<u>151,880</u>	<u>11</u>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00</u>	<u>-</u>	<u>202</u>	<u>-</u>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3110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				
成本					普通股股本	728,468	55	728,468	53
1501 土地	142,888	11	142,888	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521 房屋及建築	198,024	15	194,028	14	普通股溢價	720	-	720	-
1531 機器設備	353,432	27	345,793	25	3270 合併溢額	307,776	23	307,776	22
1551 運輸設備	1,109	-	-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561 辦公設備	19,596	1	13,97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489	2	19,438	1
1631 租賃改良	6,891	1	7,1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007	10	171,850	13
1681 其他設備	2,848	-	2,219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24,788	55	706,040	5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57)	-	(826)	-
15X9 減：累計折舊	(159,691)	(12)	(99,030)	(7)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192,403</u>	<u>90</u>	<u>1,227,426</u>	<u>89</u>
1599 減：累計減損	(35,072)	(3)	(48,173)	(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42	-	24,468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34,667</u>	<u>40</u>	<u>583,305</u>	<u>42</u>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326,324</u>	<u>100</u>	<u>\$ 1,379,306</u>	<u>100</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945	-	4,424	-					
1830 遞延費用	7,002	1	5,822	1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7	-	9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16,472	1	1,00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5,516</u>	<u>2</u>	<u>11,352</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326,324</u>	<u>100</u>	<u>\$ 1,379,30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周庭卉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690,109	100		\$ 446,243	101	
4170 銷貨退回	(1,877)	-		(2,299)	(1)	
4190 銷貨折讓	(1,070)	-		(1,30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687,162</u>	<u>100</u>		<u>442,64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六))	(518,938)	(76)		(245,370)	(5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18,938)</u>	<u>(76)</u>		<u>(245,370)</u>	<u>(55)</u>	
5910 營業毛利	<u>168,224</u>	<u>24</u>		<u>197,272</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0,609)	(7)		(39,155)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504)	(8)		(40,46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76)	(4)		(15,78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3,089)</u>	<u>(19)</u>		<u>(95,407)</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35,135</u>	<u>5</u>		<u>101,865</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9	-		2,30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2,021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3	-		8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71	-		-	-	
7160 兌換利益	-	-		3,295	1	
7480 什項收入	3,831	1		3,30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555</u>	<u>1</u>		<u>8,993</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3)	-		(12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3,145)	(1)	
7560 兌換損失	(1,025)	-		-	-	
7880 什項支出	(581)	-		(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769)</u>	<u>-</u>		<u>(3,270)</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921	6		107,588	2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四))	(866)	-		22,928	5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40,055</u>	<u>6</u>		<u>\$ 130,516</u>	<u>29</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u>\$ 40,055</u>	<u>6</u>		<u>\$ 130,516</u>	<u>29</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u>\$ 0.56</u>	<u>\$ 0.55</u>		<u>\$ 1.74</u>	<u>\$ 2.10</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u>\$ 0.56</u>	<u>\$ 0.55</u>		<u>\$ 1.74</u>	<u>\$ 2.1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周庭卉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97 年 度</u>						
9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12,050	\$ 720	\$ 6,933	\$ 157,906	(\$ 916)	\$ 776,693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行 使 認 購 發 行 普 通 股	8,700	-	-	-	-	8,700
9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派：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2,505	(12,505)	-	-
提 列 員 工 紅 利	-	-	-	(7,303)	-	(7,303)
提 列 董 監 事 酬 勞	-	-	-	(3,651)	-	(3,651)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93,113)	-	(93,113)
合 併 發 行 新 股	107,718	307,776	-	-	-	415,494
97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註)	-	-	-	130,516	-	130,516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之 變 動	-	-	-	-	90	90
9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28,468</u>	<u>\$ 308,496</u>	<u>\$ 19,438</u>	<u>\$ 171,850</u>	<u>(\$ 826)</u>	<u>\$ 1,227,426</u>
<u>98 年 度</u>						
9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8,468	\$ 308,496	\$ 19,438	\$ 171,850	(\$ 826)	\$ 1,227,426
9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派 (註)：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3,051	(13,051)	-	-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72,847)	-	(72,847)
98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40,055	-	40,055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之 變 動	-	-	-	-	(2,231)	(2,231)
9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28,468</u>	<u>\$ 308,496</u>	<u>\$ 32,489</u>	<u>\$ 126,007</u>	<u>(\$ 3,057)</u>	<u>\$ 1,192,403</u>

註：民國 97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原預估保留盈餘不予分派，後擬議分配董監事酬勞\$2,143 及員工現金紅利\$4,285，估計差異已調整民國 98 年度之損益。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 18 -



會計主管：周庭卉



附件十二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0,055	\$		130,51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0,427			33,587
各項攤提			3,962			2,44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021)			3,145
呆帳費用			2,349			3,44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本期提列數			35,905			8,13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	(87)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7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996	(22,92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						
加	(54,422)	(16,139)
應收票據			4,118			647
應收帳款	(56,078)	(1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9			14,741
存貨			18,501	(5,946)
其他應收款、預付費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						
動資產			2,290	(29,834)
應付票據	(7,895)			8,398
應付帳款			22,838	(10,1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72)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						
流動負債			5,430	(9,7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5)	(2,0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075			107,331

(續次頁)

附件十二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 27,634)	(\$ 56,71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95	-
遞延費用增加	(4,953)	(1,8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79	799
合併轉入現金數	-	45,4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13)	(12,2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000)	30,37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6)
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	8,700
發放現金股利	(72,847)	(93,113)
發放員工紅利	-	(7,303)
發放董監事酬勞	-	(3,6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847)	(65,199)
匯率影響數	(1,363)	1,185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34,7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8,748)	65,7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117	223,3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369	\$ 289,11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3	\$ 13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合併轉入現金數	-	-
合併發行新股	\$ -	\$ 107,718
因合併而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	-	307,776
合併轉入現金以外淨資產	-	(370,026)
合併轉入現金	\$ -	\$ 45,468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2,343	\$ 59,1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640)	(8,93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931	6,474
本期支付現金	\$ 27,634	\$ 56,71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周庭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附件十三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移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大會承認。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璋



監察人：陳振遠

陳振遠



監察人：吳惠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說明 1)	85,951,43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0,055,01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005,502)
可供分配盈餘	122,000,948
分配項目：	
現金股息(面值 5%)	36,423,421
股東紅利(85%)=(36,423,421/0.85)*85%	36,423,4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154,10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10%)=(36,423,421/0.85)*10%	4,285,108
發董監事酬勞(5%)=(36,423,421/0.85)*5%	2,142,554

說明 1. 97 年度之期末未分配餘額為 85,951,432；所擬議分配董監事酬勞\$2,142,554 及員工紅利\$4,285,108 依規定已調整於民國 98 度損益。

說明 2. 98 年度帳列之董監事酬勞為\$1,066,668、員工紅利為\$2,133,332，與擬議分派之差異將調整 99 年損益。

說明 3.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採先分配民國 98 年度盈餘，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方式分配之。

負責人：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主辦會計：周庭卉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五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p>	<p>第三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增訂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p>
<p>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相關法令規定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於本公司董事會休會期間</u>，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長指派或改派轉投資事業之法人股東代表人代行決議。</p>	<p>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指派或改派轉投資事業之法人股東代表人。</p>	<p>配合實務修改文字</p>
<p>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實施。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u></p>	<p>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實施。</p>	<p>增訂修正日期</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附件十六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行為準則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其範圍包含：

- 一、防止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 三、保密責任
- 四、公平交易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本公司資產
- 六、遵循法令規章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 八、懲戒措施

第三條

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之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及監察人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

涉及董事、監察人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

涉及本公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工作規則審查。

第四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二、與本公司競爭。（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五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本公司、進(銷)貨客戶資訊、機密資訊等負有保密之義務。舉凡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之資訊，除經董事會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均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六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有效利用，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並僅得基於合法之營運範圍內使用，任何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皆需依規定辦理。確保不被個人或非法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占，以維護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及行政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第九條

當本公司內部員工知悉、懷疑或發現任何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上級主管或稽核室呈報，並由其呈報至董事、監察人或相關權責之經理人。對於呈報者之安全，本公司應盡全力保護其安全，確保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以免職處分，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且經董事會審查確認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

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或表達時，可透過本公司申訴制度尋求救濟。如經查證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而豁免之相關資訊包括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皆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十二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實施。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股東於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並繳送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必要時，本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得要求股東提示上開文件之原本；外國股東委託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代辦開戶者，並應檢附合法之授權證明文件。</p> <p>前項開戶，自然人股東應留存使用本名之簽名式或印鑑；法人股東除應使用全銜名稱外，並得登記其代表人簽名式、印鑑或使用其代理人職章；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以專戶名稱登載股東名簿者，應使用該專戶名稱印鑑，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在臺代理人及保管機構為同一人或依信託業法設立之信託業擔任受託機構者，其專戶印鑑得以該保管或受託機構之專用章為其股東印鑑；股東為未成年、<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u>，並應由法定代理人、<u>監護人或輔助人</u>簽名或蓋章；法定代理人、<u>監護人或輔助人</u>為父母時，父母雙方亦可同意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以簽名式開戶者，本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得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股東於印鑑卡同時留存簽名式及印鑑者，其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時，得以簽名或蓋章其一方式為之即生效力。</p>	<p>第十條</p> <p>股東於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並繳送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必要時，本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得要求股東提示上開文件之原本；外國股東委託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代辦開戶者，並應檢附合法之授權證明文件。</p> <p>前項開戶，自然人股東應留存使用本名之簽名式或印鑑；法人股東除應使用全銜名稱外，並得登記其代表人簽名式、印鑑或使用其代理人職章；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以專戶名稱登載股東名簿者，應使用該專戶名稱印鑑，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在臺代理人及保管機構為同一人或依信託業法設立之信託業擔任受託機構者，其專戶印鑑得以該保管或受託機構之專用章為其股東印鑑；股東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並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為父母時，父母雙方亦可同意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以簽名式開戶者，本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得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股東於印鑑卡同時留存簽名式及印鑑者，其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時，得以簽名或蓋章其一方式為之即生效力。</p>	
<p>第二十八條</p> <p>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辦理過戶之股東，若屬未成年、<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u>，其股份之出讓，並應由法定代理人、<u>監護人或輔助人</u>於股票及過戶申請書上簽</p>	<p>第二十八條</p> <p>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辦理過戶之股東，若屬未成年、受監護者，其股份之出讓，並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股票及過戶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或蓋章。</p>		
<p>第二十九條 未成年股東已達成年，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股東恢復行為能力時，應由該股東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判決確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及持有加蓋舊印鑑之股票，向本公司辦理印鑑卡更換及登記手續。</p>	<p>第二十九條 未成年股東已達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之股東恢復行為能力時，應由該股東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及持有加蓋舊印鑑之股票，向本公司辦理印鑑卡更換及登記手續。</p>	
<p>第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u></p>	<p>第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p> <p>一、 員工紅利<u>百分之十</u>。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三、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及股票面值百分之五股息，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p> <p>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三、 餘額為股東紅利。</p>	
<p>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訂修改日期</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u>其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之。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年度預算外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含)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p>
<p>第十條</p>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p> <p>第一項</p> <p>三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十四條</p> <p>第一項</p> <p>三 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二、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七條</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p>第十九條</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u>必須與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部位為原則</u>，藉以降低整體外匯風險，<u>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u>。其他特定期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第十九條</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須與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部位為原則，藉以降低整體外匯風險，節省操作成本。</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十條</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財務方面：</p> <p>(一) 總經理室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訂定每季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程度。</p> <p>(二) 財務部應經常蒐集<u>金融市場</u>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u>熟悉金融商品、操作技巧及法令規定等</u>，考量外匯部位，<u>並依公司政策、授權規定限額及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提供操作策略建議，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並由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書面約定授權書。</u></p> <p>(三)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及其確認、核對及歸檔。</p> <p>(四) <u>每月彙整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覆核。</u></p> <p>(五) <u>每月進行二次評估，撰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會簽財務主管，並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覆核。</u></p> <p>二 會計方面：</p> <p>(一) 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u>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結果應能允當表達及揭露交易之過程及其結果。</u></p> <p>(二) 依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申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或損益。</p>	<p>第二十條</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財務方面：</p> <p>(一) 總經理室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訂定每季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程度。</p> <p>(二) 財務部應經常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u>依法令規定範圍內，考量外匯部位，提供操作策略建議，作為避險之依據及依授權規定限額進行避險交易。</u></p> <p>(三)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及其確認、核對及歸檔。</p> <p>二 會計方面：</p> <p>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及依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申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或損益。</p>
<p>第二十二條</p> <p>避險性交易以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損益為<u>績效評估基礎。</u></p> <p><u>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公司按月結評價方式每月評估損益。</u></p> <p><u>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u></p> <p>特定性用途如採購外國機器設備，聯貸或海外設廠等特殊大額需求，則以實際需求範圍，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供<u>管理階層</u>決策之參考。</p>	<p>第二十二條</p> <p>避險性交易以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p> <p>並按季結評價方式每月評估損益。</p> <p>特定性用途如採購外國機器設備，聯貸或海外設廠等特殊大額需求，則以實際需求範圍，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供決策之參考。</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十四條</p> <p>一 依據本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此授權額度表僅限從事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受核決權限表及本辦法第五條之規範限制)，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亦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每筆交易金額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500 萬元。 授權單位 總經理每筆交易金額美金 100 萬以上 300 萬(含)以下，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1,000 萬元。 授權單位 董事長</p> <p>二 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董事長權限時，應提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其他人員擔任執行任務需經董事會核定。</p> <p>四 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管理措施，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書面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p>	<p>第二十四條</p> <p>一 依據本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亦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每筆交易金額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500 萬元。 授權單位 財務部主管</p> <p>每筆交易金額美金 100 萬以上，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1,000 萬元。 授權單位 總經理</p> <p>二 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總經理權限時，應提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其他人員擔任執行任務需經董事會核定。</p> <p>四 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管理措施，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書面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p>
<p>第二十八條</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應採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分別規定如下。</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一) 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二) 交易後負責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 (一)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之限額。 (二) 每月由財務部門交易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公司在選擇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p>	<p>第二十八條</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應採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分別規定如下。</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一) 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二) 交易後負責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 (一)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之限額。 (二) 每月由財務部門交易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公司在選擇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有足夠之現金支付。</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降低作業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職務相衝突之角色。 (三) 風險之衡量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 應確實執行定期評估作業。</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額度合約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得簽署，以</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降低作業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職務相衝突之角色。 (三) 風險之衡量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 應確實執行定期評估作業。</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額度合約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得簽署。</p>
<p>第二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但至少應由二人負責，亦即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應與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由不同人擔任。</p>	<p>第二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第三十二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p> <p>一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p>	<p>第三十二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p> <p>一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p>
<p>第三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三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知各監察人。</p>
<p>第四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十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u>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第三條：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第四條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u>百分之五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u>百分之二十</u>為限。 二 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且未達百分之百之公司</u>，對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u>百分之十</u>。 三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另不得超過最近一<u>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u>（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 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準</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u>百分之五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u>百分之二十</u>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另不得超過最近一<u>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u>（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準</p>
<p>第五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除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外</u>，均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第五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如下 四 <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該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 財務單位應針對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定期彙集該公司財務資訊進行評估，並將評估報告呈核至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覆核。</p>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如下 無</p>
<p>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十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p> <p>一 申請程序</p> <p>(三) <u>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不受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之限制。</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者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p> <p>一 申請程序</p> <p>(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p> <p>中華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國九十六年 五 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國九十八年 六 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u>中華國九十九年 六 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u></p>	<p>第十三條</p> <p>中華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國九十六年 五 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國九十八年 六 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72,846,842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827,747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82,774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99 年 4 月 16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戶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備註
1913	董事長	勤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韓之華	
4	董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9,052	魏石龍	
4	董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虹東	
1807	董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61,819	李茂生	
1807	董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昶豪	
1278	董事	黎順和	218,620		
1352	董事	蕭勝利	116,00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9,105,491		
占發行股份總額(%)			26.23%		
21	監察人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26,010	陳建璋	
20	監察人	吳惠英	313		
256	監察人	陳振遠	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2,726,323		
占發行股份總額(%)			3.74%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及股票面值百分之五股息，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三、其餘額為股東紅利。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 9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285,108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142,554 元。
- (2) 考慮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0.55 元。

3. 九十七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如下：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 配發情形				
A. 員工股票紅利				
(a) 股數	0 仟股	0 仟股	—	
(b) 金額	0 仟元	0 仟元	—	
(c) 占九十三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	0%	—	
B. 員工現金紅利	4,285 仟元	4,285 仟元	—	
C. 董監事酬勞	2,143 仟元	2,143 仟元	—	
(2) 九十七年度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A. 損益表所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2.10 元	2.10 元	—	
B. 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2.10 元	2.10 元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V i k i n g Tech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C C 0 1 0 8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萬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業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二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二條：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不具表決權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十四條：(刪除)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規定之外，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之決議後行之：

-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
- 三、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任何授信、舉債之同意或追認。
- 四、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五、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 六、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七、經理人之委任、解任。
-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九、公司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十一、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公司之預算。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暨簿冊文件。
- 三、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簿表冊報告書。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監察人依本條規定行使調查權時，應提出查核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薪資報酬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第二十六條：（刪除）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及股票面值百分之五股息，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三、其餘額為股東紅利。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總分配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廿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五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下列能力。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
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六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唱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選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編號，並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按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名稱。
-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單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票上同時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他人依法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六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應即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布開會時間。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